

土壤评审、地块巡查、裸地巡查服务项目

合同编号：   /  

甲 方：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

乙 方： 北京世纪大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## 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土壤评审、地块巡查、裸地巡查服务项目的采购中进行技术服务,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,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,达成如下协议,签订本协议,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## 一、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

1. 土壤评审:协助组织开展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》的服务。同时,汇总召开的会议评审数量、会议方式、会议地点等基本信息,以及申请材料、评审材料、调查报告、复函等存档资料并最终形成归档文件集。

2. 全区裸地巡查:全域裸地巡查每季度 1 次(全年共计 4 次)。同时,参考裸地卫星图及台账,按照分类汇总街镇裸土治理完成地块、完全未治理地块、未治理完全地块等状态下的地块编号、面积及现场照片等内容并最终形成报告。

3. 疑似污染地块和潜在风险地块每月巡查一次(共计 12 次);参考街镇疑似污染地块台账,汇总统计地块数量及现场照片等内容并最终形成报告。

4. 裸土巡查及疑似污染地块巡查工作须做好标准化台账建立,制定可实施的标准化文件及表格,对本项目的巡查工作进行统一的信息记录,完成裸露地块和疑似污染地块的信息收集,并对数据资料等信息进行归档(电子档+纸质档)。

## 二、乙方应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资质

1. 在国内注册的法人单位,有健全的组织机构,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;
2.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,社会信誉良好,无违法记录;
3. 具有承担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划、政策研究和咨询的工作经验;

4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5. 法律、行政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### 三、服务时间及地点

#### (一) 服务名称

土壤评审、地块巡查，裸地巡查服务

#### (二) 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

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止。

#### (三) 服务地点

北京市大兴区

### 四、报酬及其支付方式

#### (一) 本项目报酬：

服务费总额：¥943000元，（人民币大写：玖拾肆万叁仟元整）。

| 号 序 | 服务项目     | 次数                 | 单价（元）  | 分项总价<br>（元）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  | 土壤评审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250000 | 250000      |
| 2   | 全区裸地巡查   | 每季度 1 次（全年共计 4 次）  | 70000  | 280000      |
| 3   | 疑似污染地块巡查 | 每月核查一次（全年共计 12 次）； | 26000  | 312000      |

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4 | 标准化台账<br>建立 | /      | 101000 | 101000 |
| 5 | 服务费合计       | 943000 |        |        |

## （二）支付方式

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后 15 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65%的项目服务费，即¥61295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陆拾壹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）；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后 15 日内，甲方支付剩余 35%的项目服务费，即¥33005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拾叁万零伍拾元）。

## （三）付款方式：

电汇、支票、现金或其他方式支付

## 五、服务质量保证

1．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，符合国家、北京市、行业的相应标准及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，否则乙方有义务调整修改直至符合上述标准。

2．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，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，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。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，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。

3．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，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。

4. 乙方对服务成果的质量负责，保证其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，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。

5.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、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需求的，乙方

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改进，仍无法通过验收的，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所产生的相应知识产权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。

7.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资料、形成的文件数据等，及交付的技术成果承担保密义务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延期提供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的，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报酬的 5%作为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15 天的，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按 下一款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合格、或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，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要求乙方承担项目报酬 2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同时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完成部分的费用。

## 七、不可抗力

(一) 本条所述的“不可抗力”系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、不可预见的事件。

(二) 这些事件包括：战争、水灾、地震以及甲方同意的事件。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，甲方决定执行合同的期限是否延长。

(三)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，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。同时必须在 7 日内，以挂号信函或中国邮政特快专递的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。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，甲方决定是否履行合同。

## 八、争议解决

(一)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。如果协

商后不能解决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二) 在争端解决期间，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，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。

#### 九、合同效力

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，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，对本项目无约束。

#### 十、其它

- 1、合同执行中有需要补充、修订的事宜，应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；
- 2、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- 3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2年7月1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2年7月15日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大兴区兴政南街8号

邮政编码：102600

电话：69268443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李保华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付静

地址：大兴区黄村镇龙河路2号

邮政编码：102600

电话：010-69244180